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406号

申请人：广州触点设计有限公司，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青葵大街18号104房。

法定代表人：黄云超，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伟东，男，该单位监事。

被申请人：陈玉珂，女，汉族，1998年5月4日出生，住所：湖南省衡南县。

申请人广州触点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触点公司”）与被申请人陈玉珂关于解除聘用合同、著作权转让合同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触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云超、委托代理人黄伟东和被申请人陈玉珂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触点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解除触点公司与陈玉珂签署的《触点设计课程老师聘用合同》、《画稿作品著作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二、

陈玉珂退还触点公司的委托费用 20200 元。

陈玉珂辩称：经与触点公司总经理黄云超联系沟通，2022 年 7 月 9 日本人与触点公司签署《触点设计课程老师聘用合同》，在 2022 年 7 月担任手绘技能培训课程老师，当时并无说明本人需配合触点公司出原创图纸及出版书籍。2022 年 8 月 22 日本 人结束课程离职，双方签署《触点设计课程老师聘用合同》。为 了拿到 8 月工资，作为学生的本人被迫签署了《画稿作品著作权 转让合同》，该合同要求本人在接受教学委托期间绘制 65 张 原创性手绘示范画稿，并将该画稿转让给触点公司。受学业及 疫情影响，本人最终在 2022 年 12 月 8 日完成图纸，但工资却 一直被拖欠至 2023 年 2 月才发放。2023 年 4 月，触点公司想 利用本人的课程教学图纸排版出书，指出本人所交图纸非原创， 威胁本人补充图纸，本人认为触点公司该要求无理，本人只是 担任触点公司的手绘技能培训课程老师，与触点公司之间不存 在委托费用的问题，本人提供的画稿仅作为 7 月、8 月聘用合 同的教学图纸，不存在原创作者著作权侵权。触点公司因无法 实现出书的目的，亦无法找到合适人员帮忙修改图纸，继而提 出本案仲裁申请，其目的是吓唬作为学生的本人不懂法。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9 日签署了《触点设计课程老师 聘用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及《保密协议》，于8月22日签署了《触点设计课程老师聘用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28日)、《保密协议》及《画稿作品著作权转让合同》，于2023年2月6日签署《触点设计课程老师聘用合同》、《保密协议》、《画稿作品著作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申、被双方确认，以2023年2月6日签署的合同为准，聘用合同与著作权转让合同是绑定的，陈玉珂已结束2022年7月、8月授课，著作权转让合同提到的手稿即2022年7月、8月陈玉珂授课的手稿，陈玉珂的身份为在校学生。陈玉珂确认授课期间没有课上则无需回触点公司。经查，2023年2月6日双方签署的《触点设计课程老师聘用合同》约定，陈玉珂除备课、授课外，还需提交最终完整电子版教案、手绘示范画稿原件(纸质)、学生作业练习稿、老师及学生所有手绘稿件的高清无水印电子版本等文件资料，陈玉珂基本薪资为9200元，另有数百元不等的奖励；2023年2月6日双方签署的《画稿作品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陈玉珂应当向触点公司提供完整的设计手绘画稿原始手稿数量合计65张，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陈玉珂不能在约定时间完成画稿作品，需按实际情况给予触点公司一定的赔偿等；2023年2月6日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因画稿交付时间延后，此前双方所签署的合同、协议无效，以2023年2月6日重新签订的合同为准。触点公司表示，陈玉珂在2022年11月交过画稿，被其单位发

现画稿存在临摹、抄袭、P图，其单位要求陈玉珂调整及重新绘制，但陈玉珂一直拖延未交，为此其单位才于2023年2月6日与陈玉珂重新签署了上述合同。陈玉珂则表示其系为了拿到2022年8月工资才被迫与触点公司重新签署了上述合同，且聘用合同并无约定其需提供的手绘画稿为原创，一开始触点公司亦无向其说明所提供的手稿需出版书籍，其已完成2022年7月、8月授课，亦已提交手稿，不存在违约问题。触点公司主张本案争议是著作权转让合同，陈玉珂未提供原创手绘画稿，违反著作权转让合同有关约定，上述合同不存在被迫签署情形，陈玉珂曾几次提出修改意见，且签署当时陈玉珂还找了男性友人陪同。另，触点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6日、8月20日、2023年2月8日转账支付陈玉珂6500元、3597元、10100元。

本委认为，本案双方是以短期项目授课达成合意为前提而签署的聘用合同及著作权转让合同，鉴于陈玉珂为在校学生身份，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陈玉珂仍以自身学业为重，对于授课之外的时间较自由掌握，未突显其作为触点公司员工的人身属性，且引发本案争议的根本原因是陈玉珂所提供的画稿是否有原创要求，由于解除相关合同及退回费用涉及著作权纠纷，故本案争议超出劳动争议处理范畴，因此，触点公司本案提出的仲裁请求，本委均不予调处。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书 记 员 周俊安